

有關於東涌區增建政府辦公室與市政綜合大樓的提問
(文件 IDC 149/202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就郭平議員提出在東涌第 1 區興建文娛康樂設施，根據《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東涌第 1 區的土地現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理解東涌居民對提供文化表演設施的關注。文娛中心是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以全港整體的發展作規劃。由於興建及營運文娛中心涉及相當高昂的工程費用與長遠的財政承擔，政府為了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表演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和策劃興建的演藝設施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及社區的整體需求等。

至於在東涌第 1 區發展康樂設施，現時康文署正積極籌劃東涌第 107 區綜合大樓的工程項目，有關計劃是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中「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其中一項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工程現時處於籌劃階段，建築署正就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康文署會適時再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康文署會根據區內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先後緩急次序，展開相關的籌劃工作。

2020 年 12 月